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蕭玉琳  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278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lin95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59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6277141\_11330591600A0C\_ATTCH1.pdf、  
56277141\_11330591600A0C\_ATTCH2.pdf、56277141\_113305916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113年6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陳其邁

空中大學 1130620



\*11330359400\*